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8)最高法民辖终39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权炅姬（KWONKYUNGHEE），女，1976年2月13日出生，大韩民国国籍,现住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与人民西路交叉口洛阳国贸大厦附楼。

负责人：苏洪涛，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付景新，河南中冶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美丽，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职员。

原审被告：洛阳华中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范豪，该公司董事长。

原审被告：河南伊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伊龙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范柯，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原审被告：光大国际建设工程总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林荫北街13号1幢802室。

法定代表人：牛蔚涛。

原审被告：范振国，男，1951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住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伊川县。

原审被告：陈喜轻，女，1955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住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伊川县。

原审被告：范豪，男，1984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住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伊川县。

原审被告：徐晨晨，女，1986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住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

原审被告：范柯，男，1982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住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伊川县。

上诉人权炅姬因与被上诉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原审被告洛阳华中铝业有限公司、河南伊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光大国际建设工程总公司、范振国、陈喜轻、范豪、徐晨晨、范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2018）豫民初2号之一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权炅姬提起上诉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5]7号）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住所地均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3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3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本案的诉讼标的未达3亿元以上，应属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范围。虽然权炅姬具有大韩民国公民身份，但其长期居住生活在中国，一审法院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明确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以及归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驳回权炅姬提出的管辖权异议，适用法律错误。综上，请求依法改判，指令将本案移送至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认为，本案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根据权炅姬的上诉，本案争议焦点是应否按照涉外民商事案件确定本案管辖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案件。本案中，权炅姬为大韩民国公民，根据前述法律规定，本案具有涉外因素，系涉外民事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明确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以及归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80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本案诉讼标的额超过8000万元，依照前述法律规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权炅姬以其长期居住生活在中国为由主张一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综上，权炅姬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黄西武

审 判 员　余晓汉

审 判 员　沈红雨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法官助理　赵　迪

书 记 员　陈　晖